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436號

03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訴訟代理人 陳鈺攷

07 被告 黃家楓（原名黃金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
11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玖仟零捌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
14 陸拾參萬柒仟捌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
15 債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計算之利息。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
17 萬柒仟零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21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玖仟零捌拾陸元為原告預
2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4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5 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
29 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30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
31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

01 造簽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2 法院（卷第11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基於消費借
03 貸契約、信用卡使用契約等關係對被告所提起本訴訟，自均
04 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8 (下同) 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8年
09 12月2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10 加年息4.19%計算（違約時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為1.71%，
11 合計年息5.9%）；另約定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按
12 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計
13 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8月2
14 7日止，尚積欠63萬9,086元（含本金63萬7,886元、違約金
15 1,200元）及利息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6 視為全部到期；(二)被告於111年12月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
17 用契約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
18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19 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給付按差別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
20 約金。詎被告至113年12月6日止尚積欠消費記帳款2萬9,298
21 元（含消費款2萬7,006元、期前利息1,392元、違約金900
22 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3 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
24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5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
28 書、台北富邦銀行新個金徵審系統、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
29 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
30 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
31 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卷第9-43頁）為憑，而被告

01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2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在法院「所命給付」之
05 金額部分，實質上相同，是以，均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
06 額，以定其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07 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
08 照）。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本判決所命給
09 付之金額合併計算已逾5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爰酌定相當
10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1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吳華璋